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號

聲 明 人 潘家寶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潘家寶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又具狀（聲明異議狀）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